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阜宁县烈士陵园管理所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3-ZGGC-C2026-0007 的阜宁革命烈士纪念馆重新布展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阜宁革命烈士纪念馆重新布展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39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85.6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